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

104.05.26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.06.15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3.27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09.18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.09.25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1.13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九十四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適用。
- 二、修業年限：一至四年。碩士班學生若在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至少一篇全文論文，並比照本系「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」之評分規定，累積兩分者，得於修業一年期末提出申請進行碩士論文學位口試。
- 三、畢業學分規定為至少修滿專業選修科目 24 學分（含）以上；論文 6 學分另計，三門核心課程中（高等輸送現象、高等化工熱力學、高等反應工程），至少有二門須在本系修讀。學士班總修讀學分中，超過最低畢業學分之碩、博士班課程之學分，其成績超過 70 分者，只要與本校已開授課程之名稱內容大致相符合，即可抵免，但最多可以抵免 12 學分。在外校修讀之科目，其名稱內容與本校所開授課程之符合度，由擬抵免科目之授課老師判定之。
- 四、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習專題討論四學期（含），且均及格者。但專題討論不計入畢業學分。若為一年畢業之碩士生，僅需修習兩學期，且均及格。
- 五、完成碩士學位論文，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- 六、碩士班一年畢業碩士生得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，依規定報考預官考試。
- 七、一百零四學年(含)起入學之碩士班乙組生，應完成下列各款之一修課規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：
 - (一) 修習大學部開授之單元操作一、單元操作三、化工熱力學、化學反應工程等四科中至少二科，且符合及格標準（70 分）。
 - (二) 選修研究所的三門核心課程（高等輸送現象、高等化工熱力學、高等反應工程）中之二門，且符合及格標準（70 分）。
 - (三) 修習二門(上下學期各一門)以英文授課之研究所科目「化學工程」(內含質能均衡、輸送現象、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)，且符合及格標準（70 分）。前項修習的課程的學分，均可計入畢業之專業選修之學分。
- 八、九十五學年(含)以前入學之碩士班乙組生必須 修習大學部開授之單元操作一、單元操作三、化工熱力學、化學反應工程等四科，並符合及格標準(70 分)，得計入畢業選修之學分。
- 九、經轉所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學生，視同為轉入當年度之新生，相關畢業規定與課程抵免比照上述一般入學學生辦理。
- 十、外籍研究生若未具備化工基礎課程相關知識者(如成績單上未有「單元操作」、「化工熱力學」或「化學反應工程」相關課程之修課成績)，視為乙組研究生。若有疑義，則交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之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